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序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壹、依據	壹、依據	更新函文字號
	三、教育部 <u>108</u> 年 <u>10</u> 月	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	
	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	日臺教授國部字第	
	1080107933B 號令修正	1030064552 B 號令修正	
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	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	
	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	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	
	四、比序項目及運作模	四、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	現行同分比序比至
	式	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:	志願序,尚包括學校
	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	(一) 當參加免試入學	及科別,為使更臻明
	下:	學生之登記人數,未超過	確,爰加註學校序及
	(一) 當參加免試入	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	科別序。
	學學生之登記人數,未	生名額,全額錄取。	
	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	(二) 免試入學作業,	
	之招生名額,全額錄取。	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	
	(二)免試入學作業,	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	
	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	額,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	
2	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	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,每	
<u></u>	額,招生學校應保障提	校1名額。當各校報名人	
	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	數超過招生名額時,依下	
	中,每校1名額。當各	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	
	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	較之:(1)總積分(2)志願	
	額時,依下列同分比序	序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	
	順序依序比較之:(1)總	分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	
	積分(2)志願序(3)國中	分(5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	
	教育會考總積分(4)多	點 (6)會考加註標示(含	
	元學習表現總積分(5)	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	
	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	社分科標示)(7)志願序	
	(6)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	內之學校序。	

	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		
	社分科標示)(7)志願序		
	在为科保小人(1)心願力 內之學校序 <mark>及科別序</mark> 。		
	内之字权厅 <u>及析剂厅</u> 。		
	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		
	定程序	程序	見修正
	(三) 私立學校違反	(三)私立學校違反法令	
	法令規定,以考試或甄	規定,以考試或甄選等篩	
	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	選方式進入其國中部、國	
3	中部、國小部之學生,	小部之學生,經各該主管	
	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	機關查證屬實者,不得以	
	實者,自下一學年度	直升方式進入該校高中	
	起,於該校核定直升名	部就讀;該校直升比率人	
	額中依其違規人數比率	數,從前項核定比率中扣	
	扣減。	減。	
	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		修正適用學年度。
	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	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	
	議通過後,送教育部備	通過後,送教育部備	
4	查,自110學年度起	查,自 109 學年度起入	
	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	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	
	生適用之。	用之。	
	備註一、	備註一、	文字修正
	```   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	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	
	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	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	
5	語言認證等項,不得因	項,不得因同一事由重	
	———   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	複採計加分。	
	分。		
	備註四、(五) 會考分	備註四(五)會考分科	文字修正
	科標示(依序國文、英	標示(依序國文、英文、	
6	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	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:	
	<del>_</del>   會 ):	A++>A+>A>B++>B+>B>C •	

	A++>A+>B+>B+C		
	0		
	備註五、志願序內之學	備註五、志願序內之學	現行同分比序比至
	校序及 <u>科別序</u> 。例:第	校序。例:第一志願序	志願序,尚包括學
7	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	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	校及科別,為使更
	學校之第一科別。	科別。	臻明確,爰加註學
			校序及科別序。
	備註六、為保障經濟弱		依據國教署審查意
	勢學生,同分比序順序		見增列
8	當總積分相同,以經濟		
	弱勢學生(低收		
	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。		